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富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5樓1505-1510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Million Dragon Limited(作為買方)、Asia Merchandising (H.K.) Limited(作為擔保人)及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簽訂之協議，乃有關買賣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之100%股權，代價為45,000,000港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訂彼認為有關之協議或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事情、文件及有關步驟，並在該名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協議或其有關事宜作出改動、修訂或豁免(包括對有關文件之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就此而言，乃指相較協議所規定者並無重大差異之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麗君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麗君女士  
王月薇女士  
陳富基先生  
胡慶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德仁先生  
趙國榮先生  
柯偉聲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5樓  
1505-15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投票，而該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須被視為撤銷。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onaldbyford.com](http://www.donaldbyford.com)內。